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75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75539_Attach01.PDF、1060175539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6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602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8-01
08:17:35
交 換 章

DD 人事 106/08/01 09:29



1060005312

有附件